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彩资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优彩资源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6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为600.00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830,915.10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169,084.9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2月20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94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及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以募集资

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需要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形。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2 月，使用自有资金 451.01 万元为“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 8 万吨/年（二期）项目”支付相关费用。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部分项目采用集中采购策略，从而获得更高的议价权，降低采购成本。单笔合同或订单同时包含募投项目与非募投项目内容，相关支出在实际支付时难以按照资金来源进行逐笔拆分，因此需先以自有资金统一支付，再根据实际归集情况进行划分。

2、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银行操作流程，而部分支出存在与项目执行进度衔接紧密的特点，存在专户支付流程与业务执行节奏存在时间错配，为保障项目正常推进，公司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款项。

3、项目涉及零星工程、耗材费用等较小额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不便于降低采购成本和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与账户操作。

###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使用需求，由经办部门按照公司规定发起付款申请流程，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流程，对确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款项予以支付。

2、公司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建立募投项目核算台账，定期汇总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

3、公司财务部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提出置换付款申请，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在支付后的 6 个月内将前期以自有资金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4、公司财务部建立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台账，根据实际置换情况逐笔登记包括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

一般账户的信息，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对应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监督。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慧



章 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